附件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（参考式样）

编号：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地点 | ［点式工程，应明确至乡（镇）村（组）及街道（社区），并填写经纬度；线型工程，应明确起点、终点、所经路径，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］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开发区名称：（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，则填写“无”）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 |
| 起止时间： 年 月曰至年月曰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地址： 电子信箱： |
| 法人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|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